

项目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羊财公开招标-2024-25

采购包：/

合 同



采购人：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16日

甲方：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乙方：江苏安康通健康管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项目编号：羊财公开招标-2024-25]招标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项目编号：羊财公开招标-2024-2]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三）成交通知书。

二、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羊财公开招标-2024-25）《采购需求》。

三、合同期限及管理范围

1. 乙方负责信阳市羊山新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户，合同履行周期：2025

年1月16日—2025年7月15日。居家上门服务户，合同履行周期：2025年1月16日—2025年7月15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实行“一户一档”建立项目档案以及后期设施维护的实施。

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合同金额（1）+合同金额（2）=（小写）¥ 3020000元（大写）叁佰零贰万元。

一）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合同金额（1）：（小写）1608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捌仟元。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1）的50%（即小写¥804000 元，大写：捌拾万零肆仟元）

给乙方作为项目预付款。

乙方供货到位、设备调试完成之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30%（即小写¥482400 元，大写：肆拾捌万贰仟肆佰元）给乙方。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方对乙方进行项目验收，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后7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20%（即小写¥321600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给乙方。

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合同金额（2）：（小写）¥1412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元。

1、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2）的50% 即（小写¥706000 元，大写：柒拾万零陆仟元）给乙方作为项目预付款。

2、2025年7月16 日甲方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实际服务工作量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合格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的30% 即（小写¥4236000元，大写：肆拾贰万叁仟陆佰元）。

3、项目实施完成后15日内，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效进行考核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考核验收合格后的15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至合同金额的20%即（小写¥282400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肆佰元），实际支付金额以最终验收报告出具的服务金额为准。

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项目技术要求

1、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根据实际需求评估情况，通过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品质。

（1）适老化改造。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对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厨房、客厅等重点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配备必要老年用品，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建设无障碍空间，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有效开展提供保障。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人员有效开展工作提供保障。具体内容和要求见《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2）智能化改造。乙方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包括网络连接设备、紧急呼叫、体征监测、视频语音通话等基本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智能化设备信息及服务数据应保证能有效链接至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平台，并能通过智能化设备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具体内容和要求见《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2、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在项目执行时间内，为纳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范围的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见《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

六、项目实施要求

1、建设要求

(1) 所有设施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2)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在质保期内应每季度对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巡检并提供书面报告，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3) 中标人所投智能化产品，需实施远程监控，相关实时服务数据必须上传系统平台，并保证正常运营。

(4) 改造过程中，中标人应按照民政部门核定后评估结果，逐户实施改造，改造完成后，应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整的改造信息，完整清晰的改造前中后图片影像等资料，交采购单位验收、存档，并按照民政局要求录入采购人指定的平台系统。

(5)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方案变动须经过改造对象和采购人同意。

(6) 所有货物、产品提供两年免费质保。

(7) 中标人应按要求将相关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完成各类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服务。货物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电缆、特殊安装工具等备件，应由中标人提供，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产品用电负荷超过正常线路负荷时，所需相关保护设备应由中标人提供。

(8)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需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相关物品、设施等，因中标人的不规范操作、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的损坏、设备的停用等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中标人原样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9) 每户安装温馨提示牌，内容包含提示内容、维保电话。

(10) 中标人在入户开展适老化改造服务过程中，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11) 中标人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充分尊重老人、家属、社区的改造意向，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12) 中标人确保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工作人员与老人、家属的人身安全。改造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上门服务实施要求详见《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指导清单》

七、验收要求

1、每户完成服务后都要进行验收，重点检查项目是否全部落实、改造安装是否到位、规范、安全，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等。

2、施工方主动配合完工验收，如发现质量和安全等问题，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

3、由信阳市羊山区民政局（或委托第三方）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分满意、一般、不满意三个档次），由老年人或监护人在《满意度调查表》上签名。

4、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或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后老年人不满意的家庭不予结算。

八、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1年。

2、分户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档案，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做好适老化设施维护和服务反馈等。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二）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的按时到位。

（四）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检查考核。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二）合同期内，乙方所需要的设备、器具停放等用房、用地及固定办公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完善相关施工防火等所有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项目管理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管理，遇到重大活动服从统一调配。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负责管理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如违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损毁、缺失的，由乙方承担设备维修、更换等费用及全部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现象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违约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外，履约保证金不作退还：

- （1）未能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事项的；
- （2）乙方签订合同后不能如期供应货物进行改造的；
- （3）乙方用以次充好的手段提供与中标资料不相符的货物；
- （4）乙方擅自将中标资格转让给他人或中途转让给他人的；

(5) 经甲方确认的有效投诉超过2次的;

(6) 出现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

(一)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中标的所有项目, 不得推脱时间。

(二) 在日常施工中, 由于乙方违约或因管理或施工不善而造成住户家庭中所有物品损毁、缺失的, 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赔偿。

(三) 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将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 检查考核过程中, 发现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2. 乙方出现重大事故的, 如火灾或伤亡事件, 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且承担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3. 乙方因管理措施不当, 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 4. 乙方雇用未满18周岁的施工人员;

5. 在管理责任期内, 如乙方5日内不进行日常管理或单方中途退出管理的;

6. 对需紧急处置的情况,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乙方累计两次(包括两次)以上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 甲方有权清退乙方, 指派其它人员进场;

7. 在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出现严重失误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三)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补充、变更与终止

(一)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三)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 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羊财公开招标-2024-25)规定为准。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方的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在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依法邮寄到约定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任何一方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合同双方的法定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甲方：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乙方：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1. 1. 1.